

证券代码：871884

证券简称：ST 三博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负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需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必须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召

开临时会议的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主持。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